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或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

2016年4月14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见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5日开始复牌。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